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再次延期回购武汉呵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益权及关于再次延期回购子公司下属 16 家“精准医疗工作室” 51%股权收益权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其有助于盘活资产，增加资金流动性，促进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延期回购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 _____ 孙芾: _____ 吴德军: 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